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科技局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科技局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张家川县科技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自2024年7月29日至8月13日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大阳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张家川县科技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加挂张家川县外国专家局牌子。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概况

科技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科技计划管理股；核定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县科技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张家川县科技局设置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重点从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定。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和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

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监控管理、职责履行、服务对象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工作成效、评价结果应用、结果应用创新等13个二级指标，目标在于重点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经费按时准确发放、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做到“三保”即职工工资、党政机构正常运转和转款专用，从不挤占、挪用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持“保工资、保稳定、促发展”。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年初预算情况。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197.92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92万元。预算支出19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92万元（人员经费109.82万元，公用经费3.00万元），项目支出85.00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预算根据县财政局统筹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预算收入1,231.4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7.40万元，其他收入84.00万元。预算支出1,23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4万元（人员经费146.90万元，公用经费12.84万元），项目支出1,071.66万元。

3. 年末决算情况。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收入决算数1,231.40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47.40万元，其他收入84.00万元。

预算支出1,23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9.74万元（人员经费146.90万元，公用经费12.84万元），项目支出1,071.66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财政运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配置基本合理，预算执行基本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预算、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大阳镇整体和谐稳定，人均收入和村集体收入稳步增长，人居环境治理效果良好。但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管理不到位、预算不全面、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情况进行分析。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收集数据、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全面掌握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履职情况，并严格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绩效

打分，经综合分析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83分，绩效评级为“良”。

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	35	35	15	100
扣分	0.1	4	11.7	0.2	16
得分	14.9	31	23.3	14.8	84

五、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产出情况分析

1. 职责履行情况（指标分值35分，得分23.3分）

（1）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基本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023年，张家川县科技局累计申报并安排各类科技项目84项1,389.7万元。其中，争取部省联动重点研发项目1项300万元，申报获批省列科技项目11项130万元；申报获批市列科技项目4项33万元；争取省级奖补项目6项75万元；市级奖补项目2项13万元；申报东西部科技协作项目6项100万元；征集筛选县列科技项目2批32项194.7万元；2023年强科技奖补资金544万元。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全年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达标。该指标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依据项目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资料，该指标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3) 重点工作办结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根据张家川县科技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度整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且完成及时，按计划时限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保证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指标分值分，得分0.3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根据张家川县科技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度绩效自评项目仅为科技三项费用，其他项目未见绩效自评报告，以

资金量计算，绩效自评占比率7.93%，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4分，得分0.3分。

（5）强科技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部门强科技项目完成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强科目标的完成程度。

根据张家川县科技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张科发〔2024〕19号）数据错误，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5分，得分2分。

（6）企业申报获批及入库个数（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计划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 3 户；科技创新型企业企业 ≥ 6 户；市级众创空间企业 ≥ 2 家，陆生动物兽医实验室 ≥ 1 个；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个。2023年实际未全部完成工作计划。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3分，得分1分。

（7）技术合同成交额（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技术合同成交额指围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开展的技术交易的成交总额。市上下达技术合同成交额 ≥ 1 亿，2023年实际已登记录入交易合同28份，完成交易额登记1.04亿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8) 国内城市调研次数（指标分值3分，得分0分）

本指标国内城市调研次数 ≥ 3 次，满分3分，调研1次得1分，未调研得0分。2023年实际未在国内城市调研。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3分，得分0分。

(四) 效益情况分析

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分别从服务对象满意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工作程效、评价结果应用、结果应用创新六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

(1) 受惠企业满意度（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通过对张家川县科技局部门履职评价的现场工作，修改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了部门工作现状总体评价、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部门履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部门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方面等内容。调查问卷设置相关问题10个总分100分，对张家川县20位群众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累计发出问卷20份，收回问卷20份，其中有效问卷20份，总分1780分，平均得分89分，满意度89%。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9%，该指标目标分值2分，得分1.8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履行职责对企业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新产品实现的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 ≥ 2000 万元得1分，未达到0分。

2023年张家川县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新产品销售收入2280万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2023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目标分值1分，得分1分。

（2）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指标分值1分，得分1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输入总和。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 ≥ 2800 万元得1分，未达到0分。

2023年张家川县全县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3080万元。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2023年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完成情况较好。该指标目标分值1分，得分1分。

3.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分，得2分）

（1）提高企业和群众参与积极性（指标分值1分，得1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开展相关科技宣传活动，
深化科技交流与合作。

根据张家川县科技局重点围绕科技活动周“三下乡”活
动，邀请12家县域重点企业参展，共展出企业各类新产品60
余种，制作各类展板50多张，挂宣传横幅3条，现场为群众
发放宣传画册、图书、宣传画册等科技宣传资料2.4万余份，
接受群众咨询300多人次。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企业
和群众参与积极性情况较好。该指标目标分值1分，得分1分。

(2) 增强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指标分值1分，得1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面向全社会积极宣传科
技相关知识等举措。

张家川县科技局邀请科技特派团马铃薯产业小组以及
县级科技特派员深入张川镇刘家村中谷农业有限公司围绕
马铃薯产业举办2期现场观摩式专题农业科技实用技术培训
班，共有68人参与培训。县科技局在龙山镇官泉村、梁山镇
中学和恭门镇恭门社区举办“三下乡”活动。悬挂横幅1条，
展板10个，发放各类科技宣传资料5000余份。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增强
全社会科技创新意识。该指标目标分值1分，得分1分。

4. 工作成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履职过程中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张家川县中药材试验示范建设及规范化加工项目和龙山镇四方村花牛苹果栽培技术示范项目2个项目绩效目标经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共同审核结果为：优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结果较好。该指标目标分值5分，得分5分。

5. 评价结果应用（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评价应用率（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评价结果应用结果较好。该指标目标分值2分，得分2分。

6. 结果应用创新（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1）评价结果应用创新（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按照《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此项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度部门评价结果应用结果较好。该指标目标分值2分，得分2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着力加强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充分强化局党组的领导作用，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始终坚持民主议事规则，狠抓“四个环节”，即抓思想教育、抓制度建设、抓执行落实、抓班子建设。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自觉提升运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重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深入实施强科技行动，科技创新赋能主导产业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增加“科技三项费”预算资金，对科技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项目给与支持。依据政策规定，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各类科创平台建设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给予奖补。认真学习研究项目申报指南，紧紧围绕农业优先型和生态功能型发展定位，组织遴选重点领域技术需求，精心谋划

储备项目，精准申报、有的放矢，提升项目申报命中率。重点在生物医药、畜牧养殖、饲草加工、食品生产、新型建材等领域实施一批延链补链科技项目，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进程，培育企业品牌，申报创新专利。

（三）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布局认定一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科技资源向创新平台聚集。引导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等。通过重点引导支持，整合县内农业检验检测资源，将农业农村局检验检测中心打造成检验检测项目覆盖广泛、功能完备、资源共享的创新平台，有效服务全县产业发展；将太极阿胶技术创新中心、绿源中药饮片、圣慈药业、实验室培育发展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创建市级众创空间企业2家。依托省级张家川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张家川县农业科技园区，申报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张家川县科技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虽已设定整体绩效目标，但指标不够细化，清晰，目标值不可清晰衡量，未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项目预算仅设定培训项目绩效表，但表内无内容，其余项目均未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未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未做到事前绩

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不可细化，不够精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二）资产管理不到位

张家川县科技局未按照2022年县财政局统一组织清产核资结果调整盘盈、盘亏及毁损资产账务，其中：办公设备捐赠10项、盘盈1项、毁损待报废5项，办公家具捐赠10项、盘盈4项、盘亏项、毁损待报废4项；2023年新购进电脑2台未计入固定资产账务。资产账实不符，管理不到位。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张家川县科技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建议张家川县年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

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健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府采购、财务、使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防止闲置浪费，提高资产利用率。

（三）加强部门监督管理，提高履职工作质效

建议张家川县科技局加强对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的全过程监督和管理，注重事中检查，构建全面覆盖有效监督管理工作服务体系。针对业务工作量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确保完成工作的同时符合人员编制的要求；在开展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厘清项目前期情况，掌握项目实施全貌，才能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并将财政资金对应到具体工作任务，提高预算准确率和部门履职工作能效。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徐小琴



主评人：冯周利、唐虎平

2024年8月30日